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郁強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饒自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诉被告 立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舜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就本訴、反訴併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3,853元、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223萬6,000元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41萬9,853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0=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2,2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